

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17. 什麼是認罪協商？

答：除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，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、辯護人之請求，經法院同意，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，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。協商的內容包括：被告願意接受刑罰的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；向被害人道歉；支付一定數額的賠償金；向公庫或者指定的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。取得當事人雙方同意，被告願意認罪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來判決。這種判決除有特別規定以外，是不可以上訴的。且關於協商判決所定之賠償金，可逕行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